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盤點自民國 113 年至今各單位涉及  
職場霸凌、不當管理、性平、自傷類型  
案件處置，包含調查情況、後續懲處  
或安置方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防部

## 部長摘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國軍以「強化內部管理、落實宣導教育、深植防險觀念」為軍紀安全核心，承蒙各位委員關切「國軍涉及職場霸凌、不當管理、性平、自傷類型案件之處置」議題，接續由本部總督察長室副總督察長陳雀姿女士就此等類型案件之處置，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

# 「盤點自民國 113 年至今各單位涉及職場霸凌、不當管理、性平、自傷類型案件處置，包含調查情況、後續懲處或安置方案」專案報告

## 壹、前言

國軍以戰訓為本務，而維護軍紀安全為戰力根基。惟檢視近年(113年迄今)仍有少數官兵未遵法令規範及要求，肇生職場霸凌、不當管理、性平、自傷等事件，斲傷國軍形象與戰力。

本部就此等類型案件之處置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如後。

## 貳、執行作法

### 一、不當管理事件

對違反管教規定個案，依「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國防部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要求各單位接獲通報後，依法規時限完成編組(含部外委員)實施調查，依案件類型於1至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續依調查結果及「刑懲併行」原則檢討懲處，涉法者主動函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並循系回報，納案管制、追蹤及考核。

### 二、性平事件

#### (一)軍事院校校園性別事件<sup>1</sup>

受理案件後，24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及本部，

---

<sup>1</sup>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情形，符合該條所定要件者，統稱為「校園性別事件」。

並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如涉及懲處或其他處置事項，再由權責單位（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審會等）依性平會調查結果及決議議處。

## （二）性騷擾事件<sup>2</sup>

各級單位接獲申訴案件，即循主官、人事、監察系統回報，於24小時內移被申訴人隸屬機關人事部門處理，隔離保護雙方當事人或轉介地區醫療機構，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法制人員、軍紀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實施調查，並同步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案件成立者，依法究辦並追究行政違責。

## （三）性侵害事件

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3點及第34點，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處理，依規定實施調查並追究行政違責；當事人涉及刑責者，迅速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

## 三、自我傷害<sup>3</sup>

肇生事件時，第一時間指派高階幹部親赴現場、聯繫家屬與通報檢調單位釐清肇因，陪伴家屬處

---

<sup>2</sup>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及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統稱為「性騷擾事件」。

<sup>3</sup> 自我傷害指失去生命之案例。

理後續事宜，同步啟動心理減壓機制，針對同儕與周邊人員(如目睹現場者)實施安心宣教與生命教育，並透過壓力檢核量表篩濾負面情緒顯著之官兵，由心輔人員實施個別晤談或團體輔導，納入個案追蹤管制，給予即時心理支持並防範模仿效應，降低官兵心理衝擊。

### 參、案件統計

統計113年迄今，肇生不當管理計36件，性平計233件(校園性別平等41件及性騷擾192件)，性侵害計6件，自傷計60件，相關調查情況、後續懲處及安置如附表1至4。

附表1

| 不當管理案件處理情形 |          |                                                              |
|------------|----------|--------------------------------------------------------------|
| 年度         | 調查成立之案件數 | 後續懲處                                                         |
| 113        | 13       | 撤職 1；大過二次 1；記過二次 3；申誠二次 1；申誠一次 1；禁足 10 日 3；禁足 6 日 2；禁足 4 日 1 |
| 114        | 12       | 大過一次 1；記過二次 3；記過一次 2；申誠二次 1；申誠一次 3；悔過 15 日 1；禁足 10 日 1       |
| 115        | 11       | 撤職 2；大過二次 1；大過一次 1；申誠二次 1；申誠一次 1；悔過 15 日 3；禁足 10 日 2         |

附表2

| 校園性別平等案件處理情形 |          |                                                       |
|--------------|----------|-------------------------------------------------------|
| 年度           | 調查成立之案件數 | 後續懲處                                                  |
| 113          | 16       | 解聘 1；開除學籍 1；申誠一次 1；申誠二次 4；記過一次 5；記過二次 2；大過一次 1；大過二次 1 |
| 114          | 18       | 申誠二次 2；記過一次 1；記過二次 1；大過一次 2；性平教育課程 12                 |
| 115          | 7        | 大過一次 1；記過一次 1；申誠一次 1；性平教育課程 4                         |
| 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    |          |                                                       |
| 113          | 81       | 大過二次 6；大過一次 9；記過二次 14；記過一次 14；申誠二次 19；申誠一次 19         |
| 114          | 82       | 撤職 1；大過二次 6；大過一次 11；記過二次 17；記過一次 15；申誠二次 17；申誠一次 15   |
| 115          | 29       | 大過二次 1；大過一次 6；記過二次 6；記過一次 8；申誠二次 7；申誠一次 1             |

附表3

| 性侵害案件處理情形 |          |                      |
|-----------|----------|----------------------|
| 年度        | 調查成立之案件數 | 後續懲處                 |
| 113       | 2        | 大過二次 1；記過二次 1        |
| 114       | 3        | 大過一次 1；大過二次 1；記過二次 1 |
| 115       | 1        | 撤職 1                 |

附表4

| 自傷案件處理情形 |     |                                                                         |
|----------|-----|-------------------------------------------------------------------------|
| 年度       | 案件數 | 安置方案                                                                    |
| 113      | 24  | 配合司法機關釐清案情及協助家屬處理後續；另針對同袍、現場目睹官兵等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及生命教育，降低案件對官兵之影響 <sup>4</sup> |
| 114      | 17  |                                                                         |
| 115      | 19  |                                                                         |

<sup>4</sup> 根據衛福部《自殺防治手冊》指出，自殺成因複雜多元，並非單一因素足以解釋，而是生理、心理、社會與文化等複合式因素交錯所致。極端行為的背後，多與各種生活遭遇、累積的不如意息息相關。

## 肆、策進作為

### 一、周延保障官兵權益

國軍為暢通申訴管道，配合懲罰法修正，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整合訴願、申訴及官兵權益保障，設有部長民意信箱、1985諮詢服務專線、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等救濟管道，就涉及部隊管理問題等影響官兵權益事件，依法處理及落實申訴人身分保密，以維官兵合法權益。

### 二、強化幹部管理職能

為健全合理管教，本部要求各部隊善用莒光園地、青年日報、領導統御座談會、軍士官團教育等宣教平臺及強化人員考評機制，並精進基層職場管教作為，確遵部頒管理規範。

### 三、走入基層活化教育工作

本部115年4至10月編組相關業管聯參赴國軍各單位辦理「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計15場次，針對內部管理、合理管教及近期重要命令與法規結合實際案例宣導，以強化領導職能，並督促各軍司令(指揮)部完成擴訓，深化官兵法紀素養。

### 四、持恆性別平等工作

(一)本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每4個月召開定期會議，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及各單位副主官與會，指導各工作小組運作，以建構性別平權之友善環境。

(二)為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性騷擾防治制度，本部於115年9月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增訂「申訴人除透過各申訴管道外，亦可簽具委任書，委託代理人代為提起申訴」，以完善申訴管道及「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個人權益須知」，落實個人權益保障；明定「性騷擾申訴(復)會組成成員，應與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具隸屬或業務往來關係」，確保調查公正性。

#### 五、落實校園平權觀念

軍事學校透過性平教育委員會機制，每季由部長主持性平教育管制會議，邀集具法律、社工、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外聘委員及各校(院)長與會，就「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性別事件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態樣分析」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制度」提供專業建議，精進各校實務作法。

#### 六、強化性騷擾防治

為落實性騷擾處理防治及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深化性別平權意識，將性騷擾防治課程納入年度「軍風紀巡迴宣教」及辦理「性別主流化」講習，並要求各單位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使國軍人員均能瞭解各項現行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

## 七、建構營內、外多層次安全網

- (一)營內落實既有「三級防處」機制，透過幹部關懷、生命教育、家屬聯繫及轉介輔導資源等方式，促進官兵心理健康。
- (二)營外採「個資保護、主動求助」核心策略，推行「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官兵可依需求，自主前往本部合作民間360所專業機構進行6次心理諮商，仍有需求者可延長至12次，使個案在確保隱私前提下，獲得負面情緒處遇協助。

## 八、增設專業證照心輔人力

本部因應官兵多元輔導需求，持續培育心輔專業人力，分階段延攬民間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具專業證照人員投入部隊，第一階段於114及115年已進用40員，第二階段規劃於116至117年增聘17員，挹注基層專業輔導量能，周延官兵心理照護。

## 九、深化外部專業領域交流

為務實評估國軍心理衛生工作政策發展與實施效益，本部持續邀集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臺灣自殺防治學會、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等單位專家學者，與國軍自殺防治中心代表、各軍司令(指揮)部等單位政戰主任、心輔官、軍醫局業務主管等人，共同研討國軍心理衛生工作推動現況，透過跨領域專業研討與實務經驗交流，確保各

項心輔措施符合專業標準，提升政策制定之實效性，精進官兵心理健康照護作為。

#### 十、深化多元法紀教育

針對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型，持續深化法治教育，輔以實際案例及犯罪態樣進行宣導，使官兵瞭解常見犯罪行為之法律責任與風險之認知，降低因一時失慮或認知不足而涉案之可能性。

#### 十一、貫徹嚴查速辦原則

面對社會犯罪趨勢之多元與複雜，本部秉持嚴查速辦之嚴正態度，維護國軍整體軍紀，確保國家安全。

#### 伍、結語

面臨臺海嚴峻敵情威脅，戮力戰訓為國軍本務，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是凝聚團隊向心鞏固整體戰力的基石。本部持續落實各項宣導及教育工作，有效防杜軍風紀案件肇生，嚴肅軍紀營規，確保部隊純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指教，謝謝！